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江展宏
電話：02-27208889轉1237
傳真：02-27251989
電子郵件：bv64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330599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研習實施計畫（含研習場次時間表）1份
(31643483_11330599181_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課程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暨「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局為強化所屬各校親師生針對「數位著作權」、「網路霸凌、交友、犯罪」及「數位性別暴力及性私密影像防範」等專業知能，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
- 三、近來性私密影像議題係資訊倫理素養重點關注議題，請教師積極參加相關課程，並規劃融入課程教學，俾利有效增進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 四、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研習，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

溪山實小 1130509



SAAA1133003120

假，並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網址：<https://insec.tpe.edu.tw/>）完成報名手續。未提前報名者，可於研習課程開課時，以「酷課APP」進行報到，將由「酷課APP」介接教師在職研習網核予時數認證。

五、檢附「臺北市113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課程研習實施計畫」（含研習場次時間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文
2024/05/09
12:23:43
交換章

裝

訂

線

19

公文文號：1133003120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課程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派代，請查照。

★意見欄

